

绘制自己的诗歌脸谱

——读庞洁诗集《诗面庞》

◎ 王可田

我收到了诗人庞洁赠予的第二本诗集《诗面庞》，之前曾零散地读过她的一些作品。印象中，那些恣意生长的诗句有一种特别的机智和锐度，已然展露了作者的才思与禀赋，只是有些篇章或段落还不够精粹，略显杂芜。那种“杂芜”究竟是表达的需要，抑或写作功力不够深厚的表征？当时并没有过多考虑，借此机会，一睹她五年来诗歌创作的大体样貌。

“一些老套的诗歌意象/无法开出例外之花”，“今天的诗人们/或口若悬河/或惜墨如金/大都迷恋隐喻和象征/大于热爱土地和人间”“万物又新长的/春天/应该远离那些已知的抒情”。透过这样散落在诗集里的零碎句子，我们不难猜度诗人了然于胸的诗歌观念和创作方法。的确，庞洁的诗大都在日常和经验层面运作，有抒情性但不迷恋抒情，熟悉的日常、生活中的片段或细节，都能自然入诗并展开诗意的叙述。其中的物象或事象也因确凿的现实关联弱化了意象化的运作模式，远离了隐喻、象征、超验……这些方法和维度。

“生活的真理远大于那些拗口哲学”“平淡的日常/已是最好的慰藉”“把身体当成陌生的形而上学/还需好好供奉”……将诗靠近日常和当下，语言需要祛魅，诗人需要一份清醒的认知，以及将平庸琐碎的生活材料进行诗意转化的能力。抒情和意象，再怎么老套，诗意的产生也是容易的。但庞洁

没有沿袭，或者说，是她持守的诗歌理念不允许她这么做。

于是，我们看到了这样的诗性认知：阅读杜甫时，“秋风陡峭/提醒路过的诗人/要把每一句都当作遗言来写”；面对芒种节气，“麦地的智慧是冷的/收割时的战栗到来前/绝不把内心大面积地虚妄/轻易地唤作风暴”；在边地之夜，“看不到的远方/证明了玄学的亲和力/孤独必有其深凹的入口”……除此之外，还有她对语言的某种“纵容”，如《我有时也写点口语诗》，她这样做，是勇气，更是才能的体现。

看看她如何诗化生活，便对她处理诗歌惯常主题的能力多了一份信心。

《在绍兴咳嗽，兼记八卦一则》这样的出差趣闻，本应在口头上说说而已，但诗人执意将其写成诗。叙事、人物对话和心理描写，这样的材料怎样才能加工成诗呢？首先得益于生动有趣的书写，其次是必要的组织和剪裁，还有一点就是透过生活现象挖掘和提炼出一些本质性的体悟。一如“搭讪只是午夜戏剧的本能”，一如《儿科病房》和《斯德哥尔摩综合征》中的“高科技让生病沦为儿童的福利”“人质爱上绑匪/病人爱上医生/小孩把病房当游乐场了”等。甚至“我在绍兴咳嗽”这么平白的口语，为什么“在午夜听起来也富有诗意”？大概是在倾听的过程和我们的意识当中，语言逐渐脱离了现实

所指，具有了某种微妙的“言外之意”，也就是隐喻或象征意味。因此，隐喻和象征无论如何都是诗意的来源或保证。只是我们有时有意规避，或打破了约定俗成的意义的窠臼。

不用说，《在重庆》《牧护关》《我有时也写点口语诗》这些作品，都是庞洁处理日常素材的例证，风趣幽默是其主要特征。哪里是抒情哪里是叙事，哪里是诗化的哪里是散文化的。只要是意味的语言形式，都可以被诗歌拿来为己所用。最典型的莫过于《春天的十七个瞬间》，通篇只列陈了三个人物的对话，但对话情节出人意料，产生了令人“惊奇”的效果，当然也构成了一种诗意。由此可见，诗不仅存在于情感和思想的震荡中，叙事性话语也完全能够产生诗意，甚至更为新颖。只是没有统一的模板可供复制，需要诗人们在实践中去发现和领悟。

其实，最能体现庞洁写作功力的，不是以上列举的具有叙事性特征的那些，而是不拘泥于形式，或纪事或言情，或体认或思悟，以较为常见的方式书写的诗。而且，在这些诗里，庞杂或散漫的现象很少出现。这也是大部分人能够接受和认同的诗歌“应有”的面相或样式。像《夜读王维》《杜甫在秦州》《冥想练习》《我没有参加过的葬礼》《走失的红裙》等，诚恳端庄的整体氛围，不时地被机敏诙谐的音调加以丰富和调和。诗人的“孤意与深情”在

处理爱情主题时，也会带给我们不一样的感动：“我爱着你/仿佛悼念你”“我啜泣，是因为/多爱一个人/在尘世就多了一段生离死别”。

此类作品中，《海上打坐的人》和《心理医生》给我特别的印象。前一首是典型的意象诗，语言精警，颇具隐喻和象征内涵。“他持续地引领着大海”“用蔚蓝的兵器/叩响秘境之门”，这个类似先知的修行者，或许正是诗人在心灵的秘境欲效仿或成为的那个人。而另一首诗则写得相当奇诡，“他用理性而克制的技术/探测我理想主义的雷声”“我还看见另一个隐姓埋名的人/在房间中正襟危坐”“多年前我正从此地逃亡/遇见一支出殡的队伍/沿途没有哀号”。诗人以如此的方式营造诗歌幻境，莫非是隐秘地宣泄她那不为人知的哀伤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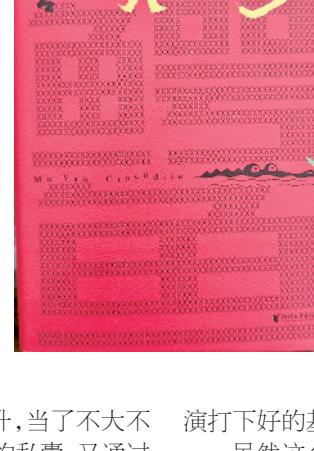
我很好奇本书的书名何以叫做《诗面庞》，我猜想，庞洁在命名这本诗集时，是下了功夫也颇见匠心和慧心，其中巧妙地包含了作者的姓氏。写诗的人倾其一生的言说，也仅能触及诗歌极其微小的一部分，或实现部分的可能性，远非全体。我们写诗，某种程度上也被诗书写；我们为诗歌绘制的脸谱，也部分地成为我们自己的脸谱。

诗歌是一种理念式的存在。我们领悟着，阐释着，描绘着理想的诗歌，也分有恬淡、深情和清澈的智慧。

（周晓方 编辑整理）

读莫言的新作《鳄鱼》

◎ 苏永生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2023年6月出版了莫言先生的剧本《鳄鱼》，称之为“荣获诺贝尔文学奖十年后莫言再推出重磅力作”，莫言自己倒是谦虚地表示，“有了《鳄鱼》，我起码可以说是一只脚踏进了剧作家殿堂的门槛”。

《鳄鱼》是一部四幕话剧，写一位叫单无惮的贪官，他原是某地级市的市长，带着妻儿、情人卷款逃到了美国。围在他身边的还有原先的秘书和其他数位商人、亲戚等，这些人无非是看着他有钱，想着各种方法投其所好，从他这里得好处。

这人成为贪官也有一个过程，他原是出身于农村穷苦家庭的孩子，靠个人努力和改革开放的形势，步步高升，当了不大不小的官，也一步步地蜕变，贪污受贿中饱私囊，又通过老婆、情妇、秘书把贪来的赃款转移到美国，也就有了此剧在美国的故事。

他在美国虽然过着豪奢的生活，但内心里却不平静，无法安享衣食无忧的余生，竟养了一只鳄鱼聊慰心情。贪官因担心被国内追逃回国、防范身边人的欺骗、对于自己前半生反思引发种种内心冲撞，现实中的打击也接踵而来：国内他任职市长时修造的大桥垮塌暴露他贪腐的罪行、情人与秘书卷了他的钱财离

开、儿子吸毒自杀等，终于使他精神崩溃，最终贪官在65岁生日时投身鳄鱼之口，结束了自己的生命。

《鳄鱼》剧本的特点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。一、独特的反腐角度。该剧本着重写单无惮复杂心理的各个方面，刻画出这个人物复杂的个性。二、剧情的推进环环相扣，步步紧逼，体现出莫言叙事的特点：狂飙突进，势如破竹；泰山压顶，不容置疑。三、魔幻与现实结合的创作手法。鳄鱼极具象征，又能入语，语人所不能言。四、语言丰富，感染力强。这也是莫言一贯的特点。穿插用成语、俗语、文学语言等，活泼生动，为舞台表演打下好的基础。

虽然这个剧本没有脱离中国故事“惩恶扬善”的“老套”，故事情节也相对简单，戏剧冲突的强度似乎弱一些，但莫言推出这样一个话剧剧本，证明了他在戏剧创作诸方面作出和正在作出的探索。作为一位功成名就的大作家，敢于触碰现实的“反贪”这个主题，又在戏剧文学的各方面力求新，让人敬佩。

从自媒体上看到，《鳄鱼》正由某剧团排演，让我们拭目以待，舞台上呈现出来的表演，肯定更能体现出这部剧作的特点。

（周晓方 编辑整理）

文学作品的弹性说

◎ 杜帝

文学作品有弹性。是的，读书，不一定拘泥于作家原本的环境，感受到了，你的放射性思维，也许举一反三，也许融会贯通，也许旁敲侧击，原本的文本已经成了导火索，炸起了一片绵绵不绝的联想，浮现了滚滚的回忆。恐怕这也是检验好作品是否有弹性的标志。

哈代是一个通俗小说家，也是一个严肃古板的小说家，他的《德伯家的苔丝》，第一章的标题是《处女》，第二章是《不再是处女》，够诱惑够俗吧，可是你通篇读下来，没有一点色和性的文字，哈代纯净无比，连苔丝被德伯强奸，有了私生子，哺育婴儿之类都非常含蓄，朦胧地一笔带过。应该说，电影在这方面的处理更到位，弥补了哈代的某些缺憾，增加了德伯去敲苔丝门等细节。

哈代的文笔变化多端，他在写苔丝去攀亲打工的路上，写了妈妈和弟弟妹妹们的动作心情，突然来了这么几句：前面走着的是诚实的美丽，两旁围着的是烂漫的天真，后面跟着的是头脑单纯的虚荣。完全是诗意化的表述，把概念化的形容词来用动词穿缀，作者按捺不住的显露，似乎与整篇的文风不符，讲故事突然来了诗意和分析定论。但我们读着很舒服，内容到这里作者按捺不住，也算水到渠成。

说到牛奶厂的温柔青年帅哥克莱，哈代直接跳出来议论，“克莱觉得如其听教堂讲坛的经道，不如听山川草木河流的经道，至于这种态度对不对，我们可以效法口气模棱的辩论家，加以是非两可的字眼。”

按现代派文学的主张，这是犯忌的，新小说冷冰冰的描写叙述，甚至都躲避形容词，他们推崇的是一台无人操控的摄像机。

哈代的坚持传统，也是在坚持人们习惯的感情走向，不拽，不扭，憋不住就说，里外通

畅，心心相印，搞那些冷僻的实验，也许文学圈能接受，读者不吃那一套，怎么舒服怎么来，好看永远第一。

我们当初狂热地吸收西方现代派艺术，未免有些狂飙突进，轰轰烈烈的运动模式，矫枉过正，夸张和习惯的说法是泼洗澡水能让孩子一块倒掉。

当时我们自诩为现代派文学青年，对西方的现代派文学顶礼膜拜，不管不顾地鄙视反感传统，对那些规律性的美学技艺，自觉排斥，现在看来无异于跳高运动员给腿上绑沙袋，好似得意洋洋，其实在作践自己。

哈代写作极有耐心，他在下一盘很大的棋，一切都围绕着苔丝，慢悠悠走着，貌似面面俱到，特别是苔丝与克莱新婚，苔丝向克莱袒露失身的难堪过去，克莱的惊愕，两个人的相处，仿佛悬在高空里的钢丝绳上，虽然惊心动魄，但作者仍然不急不躁娓娓道来，还时不时地引经据典。

长篇小说里的中心人物只有苔丝，苔丝周围那些形形色色的人物，走马灯一样，基本上都是布景。

哈代是怀着怎样滚烫的心痛惜怜爱着苔丝，又是怎样残酷地安排着苔丝悲惨的命运，我在字里行间分明听到了作者沉重的叹息。

让读者着急去吧，那么多的分析点评，引而不发，都是作者谋篇布局制造的阅读效果。

直到过了篇幅的五分之一，节奏才稍微加快，情节起伏转折，有了风起云涌大开大合的情境。

最后的几页，你很难忍住泪水，为纯净善良执拗莽撞的苔丝，也隐隐遗憾。似乎伟大的哈代有些累了，或者急于收场，打着哈欠，就到这里吧，就到这里吧，放下了笔。

所有的梦想都能开花

——浅说程芳新作《栗蓬》的语言风格和叙事架构

◎ 石也

程芳在《香草》后，又以出人意料的速度捧出她的第二部长篇儿童文学作品《栗蓬》。出乎我预料的是，这是一部读来亲切可人、合上书又忍不住不断回味的儿童文学力作。

儿童文学作家，可能天然带有一些特殊的气质，比如童真、善良、坚韧，丰富的想象力，裹挟着穿透时空的远见。我所认识的程芳，大体就是这样热心儿童文学创作，极富善心、爱心，又能将这些巧妙、精到地揉进作品里。

《栗蓬》是讲一个叫晖蓬的孩子成长的故事，他很小就寄养在乡下奶奶家，他正直、阳光、勇敢、善良，富有正义感，几乎汇集了好孩子的所有优秀品质。但他有一个严重的“不足”，那就是从没见过自己的爸爸妈妈——从来没有，好像在梦里见过，在奶奶的唠叨声中见过。为了能见到自己的父母，晖蓬有时也要耍点小调皮、小淘气，比如他把奶奶心爱的皮鞋藏在自己书包里，把沙子撒进推小豆腐的磨眼里。在阅读过程中，我们也不禁要问，晖蓬的爸爸妈妈去哪了？

程芳用童稚化的语言把读者代入孩子的世界，用孩子的方式思考，用孩子的方式说话，也用孩子的方式解决问题。为了保护小兔子，晖蓬和比自己壮很多的小朋友硬强干了一架；和舞蹈班同学冬锋一起去游泳馆，回来被诬陷偷了金老师的钱，为了“不出卖”冬锋，晖蓬选择了默默承受不白之冤。在《栗蓬》里，这样的情节俯拾即是，生动再现了成人世界已然远去的童年，也深情记录了正在成长路上的孩子生活的点滴。程芳作品入肌入髓地着力描摹、刻画世人共有的童年时光，并从中发掘鼓舞人心

的力量。童稚化语言的熟练运用，成功连接了书者和读者对童年的怀想和希冀，也成功营造了真实感人的现实画面。读这样的作品，让人在体验阅读快感的同时，也能品味出不同的人生命色彩。

小说先从晖蓬盼望见到自己爸爸妈妈切入，再从他的学习生活中的一些特定场景延伸出去，直至安排他借宿小芋头家，又因一次特殊的机遇去了新疆。晖蓬意外地和自己的父亲相遇了，而那时，他的父亲却因修路耗尽了心血，已是不治。他的母亲也已于多年前为接学生遭遇泥石流。人生的悲痛莫过于此，小晖蓬刚刚触碰到自己的双亲的影子，他们就都倏忽飘走了。晖蓬无疑是坚强、激励人心的，他顶住了一切打击和悲恸。当然还有后来，晖蓬、小栗子（晖蓬父亲的养女）继承父辈遗志，继续为边疆架桥修路，直至沙漠铁路全线贯通。砚强、小泽子、小芋头、冬锋也都在乡村振兴的大业中忙忙碌碌，有作有为，就连编织这个美景的程芳，也收获了她儿童文学创作中的又一座丰碑。

全书逐层展开，在连贯叙事的基础上，层层剥开谜团，为读者呈现一个又一个精彩的故事。这种架构的铺设，很见功力，也极能撼动人心。

《栗蓬》以古琴曲作章节，每一章节都和前章哗然有别，却又浑然天成，组合成一个少年的成长史、成才史，也折射出现代乡村的变迁史。总之，程芳新作《栗蓬》是一部值得推广阅读的上乘儿童文学著作，她唯美、清新，也有直抵人心的精神力量。

（周晓方 编辑整理）

千万言同样难尽的《水城兄弟》

◎ 肖瑶

中篇小说《水城兄弟》，作者曹寇。不知是否篇幅原因，通常出现在作者的小说集或电子书里，没有单独成书。但由于我个人比较喜欢所谓“非虚构写作”，所以把这篇从小说集里单独拎出来。

故事取材自真实事件：2007年，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地区一个叫代天云的人被凶犯陆凤仁杀害，死者的亲人们（包括四个哥哥一个侄子）因为无法容忍当地警察侦破和抓捕不力，动用家族资源自己踏上追凶之路，结果耗时一年有余，跨越6个省份200多个县市，终于抓获凶手。2008年，这起被冠名为“五兄弟万里追凶”的新闻轰动全国。

后来，作家曹寇应《时尚先生》杂志约稿，前往六盘水对代氏兄弟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十几天跟踪采访，最终完成了这部中篇小说。《水城兄弟》被称为“国内难得一见的‘新新闻主义’式作品”“中国非虚构写作浪潮的开刃之作”。

当然，以上都是我读完小说之后才查到的。对我来说更具认知度的内容在于，陈建斌主演的《人山人海》和让张译演技封神的电影《追凶者也》，都取材于这部小说。

小说《水城兄弟》，涉及谋杀、复仇、家族以及独特的农村生态环境。作者深入六盘山区，体验代氏兄弟的生活，走山路、坐摩的、在代家床上与猫共枕，让自己完全浸泡在事件发生的场域。

与电影更强调“追凶”环节，并更注重视觉表达相比，小说里则多了很多与案件无关的旁枝末节：家族史、地方历史、风土人情、地方行政……似乎在作者眼中，那个大山里的世界的魅力，远远超过凶杀案。

于是，最终呈现在文字里的是幅比“刑事案件”更为触目惊心的乡野风情画。法还是那个法，理却不是那个理。无所事事的凶手、毫无作为的警察、善良与邪恶模糊的村民。每个人的存在都说不上是偶然，却也绝非必然，教育的落后不是万恶之源，是几代人刻进骨子里的思想在现代社会里张牙舞爪、在闭塞村庄中固步自封。

曹寇的文字生猛跳脱、冷峻古朴、去书面化、节奏感强，有股莫名其妙的杀意：

在贵州，或者在人类世界，一个人杀另一个人，未必需要什么深仇大恨，也无需巨大的利益驱使，有时只图一双旅游鞋，有时什么也不为。

在没有找到让他不感厌倦并乐此不疲的美差

之前，他唯有长发飘飘，晃荡街头。

“还我手机。”是死者留给世界的最后一句话。此时，其兄弟家的苗族信徒正在祷告“感谢上帝赐予我们食物。”

就算没有路也无所谓，他走过的，就是路。

虽然这些空气发臭，但毕竟还是空气。

派出所大门紧闭，没人出来接应，不知是干警们倾巢出动去抓捕坏人了，还是有不可避免的酒席牌局困住了他们。

叙事风格也有意思，看似一本正经讲社会新闻事件，却又像牵了一条不听话的狗，讲着讲着就东闻闻西蹭蹭，脱离了主线，东拉西扯，旁逸斜出。废话般的细节，反映的却是人性的最幽深的秘密与猥琐。

大概因为是“非虚构写作”，小说并没有刻意设计匪夷所思的奇异情节，却时时处处、字字句句充满了魔幻现实主义和黑色幽默：

代家兄弟在追凶过程中“几乎跑遍了贵州大山里所有的煤矿、铁矿、铜矿、锡矿、金矿、砖厂、砂场和种植园”，有过被黑矿主囚禁，“三天三夜才逃离”的经历。代老三成富甚至在一处打工地“偶遇”了全家人都以为失踪多年的三母舅，即便已经“被矿里的打手打断了六根肋骨和一条腿”，但经老五交涉，最终还是被解救出来，“矿主还给了几千块钱呢。”

如作者所说，“一言难尽，千万言同样难尽。”从凶手到追凶者，几乎没有人不是卑微而惊险地过活着。而死者代家老六，最后虽然由几位哥哥找回了公道，但“下葬要花的那笔钱，寡妇当然没有，所以代天云及其棺木至今还在家门前那座山上”。追凶可万里，贫穷又有谁可解？

然而书中还有这样的细节：代氏兄弟万里追凶，找到疑犯陆凤仁（即《追凶者也》中张译扮演的董小凤）并把他押解回乡。当村民一拥而上打算动手的时候（先送去了派出所，没人），代家兄弟力劝大家住手：“打没有用，千刀万剐也换不回六